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季志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季志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季先生，41歲，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18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季先生現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執行董事，以及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於本公司旗下一全資擁有之子公司中擔任顧問一職。除上述披露外，季先生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季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三年。季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則須輪值退任)。季先生之年度酬金尚待董事會釐定，而本公司在短期內將會與季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季先生的薪酬將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本公佈已披露者外，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季先生彼視為於本公司26,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可按每股0.29港元之價格行使而認購本公司26,900,000股新股之購股權。

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季先生之事宜被視為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樣歡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彭俊傑先生、劉文德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許蕾女士。